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42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因原任董事陈建文辞职，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暂缺 1 人。董事会同意提名虞国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，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5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